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0年5月10日至1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2
与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有关的事项

与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有关的事项

总干事的说明

本文件介绍工发组织与国际非政府组织之间合作的最新情况。

一. 审查与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情况

1. 秘书处向大会第十三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文件，其中审查了工发组织与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之间的合作情况（GC.13/11）。在该文件中，总干事报告说，已经向在工发组织享有咨商地位的141个非政府组织发送了调查表，有27个组织作了答复，其中有22个组织表示希望继续与工发组织合作。另有19个组织尽管未答复调查表，但在过去三年中已表示有兴趣继续与工发组织合作：其中17个组织参加了工发组织理事机关的届会，有两个组织与工发组织订立了工作安排。其余未作答复的95个非政府组织中有一些已不再运行或已无法追踪。
2. GC.1/Dec.41号决定附件B中关于审查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的第20(b)段预见“理事会在审查清单后可以得出结论，享有咨商地位的组织，在三年内既无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



兴趣也无意愿与工发组织合作的，可被视为没有足够的兴趣，因而也就无法继续这一关系”。2009 年向各非政府组织发送的调查表所附信函已向这些组织传达了这一信息。

3. 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也有类似的规定，其中预见其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因在一段时期内缺乏合作而中断：例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同与其保持正式关系的一个组织因连续四年没有任何合作而自动终止了关系。

二. 与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情况后续审查

4. 2010 年 4 月，秘书处向 2009 年未作答复或未表示有兴趣继续与工发组织合作的非政府组织告知，按照指导方针第 20(b)段的规定，长时间没有合作可能造成何种结果，并请希望保持在本组织的咨商地位的组织书面通知秘书处。

5. 上述第二次审查的结果将作为本文件的增编提交理事会。

三. 需请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6. 对于未表示有兴趣继续与工发组织保持关系的非政府组织，理事会似宜考虑暂时取消其咨商地位。